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57	8,211
其他收入		2,324	1,662
其他收益	4	30,572	46,235
行政開支		(24,725)	(13,0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97)	(372)
融資成本	5	(1,256)	(1,646)
期內溢利	7	7,575	41,0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447	(59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780	5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227	(72)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02	40,996
--	--------	--------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221	41,068
— 非控股權益	(1,646)	—

	7,575	41,068
--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48	40,996
— 非控股權益	(1,646)	—

	10,802	40,996
--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0.68港仙	3.11港仙
--	--------	--------

攤薄

	0.52港仙	2.87港仙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8,340	579,520
物業及設備	212,289	211,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39	13,759
可供出售投資	13,396	12,61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37,593	36,635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199
	<u>883,957</u>	<u>857,20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4	4,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522	354,653
	<u>368,836</u>	<u>359,2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29	12,998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30,211	64,932
應付稅項	298	298
銀行透支	91	575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6,488	107,639
可換股票據	46,800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446
	<u>199,017</u>	<u>192,8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819</u>	<u>166,393</u>
	<u><u>1,053,776</u></u>	<u><u>1,023,598</u></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61	13,428
儲備	<u>1,040,641</u>	<u>1,009,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5,002	1,023,178
非控股權益	<u>(1,226)</u>	<u>420</u>
	<u>1,053,776</u>	<u>1,023,5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將按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0.25港元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0.25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之股份選擇）。詳情載於附註17a。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額。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物業投資。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審核除稅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調整（如有）前之綜合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物業及資本開支位於或用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地域資料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447	–
客戶B	710	8,211
	<u>2,157</u>	<u>8,211</u>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8,820	46,09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5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45
	<u>30,572</u>	<u>46,23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5	987
銀行透支之利息	1	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	655
	<u>1,256</u>	<u>1,646</u>

6. 稅項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銀行利息收入	22	25
折舊	(3,359)	(138)
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u>1,829</u>	<u>1,054</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9,221	41,068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	65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52)	-
	<u>7,469</u>	<u>41,72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7,469</u>	<u>41,7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1,640,370	1,318,780,160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8,329,059
可換股票據	75,306,185	66,854,211
	<u>1,426,946,555</u>	<u>1,453,963,43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6,946,555</u>	<u>1,453,963,43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從市場購回之普通股，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銷。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並無產生收益。

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業務，以涉獵高科技產品領域的更廣範疇。本集團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Imagica Technology Inc.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成立三間附屬公司（即Next Level A.I. Solutions, LLC.、Navigs Oy及Pexray Oy），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高科技產品，包括：

- 用於安保及反恐用途的檢查裝置內置的便攜式X射線系統；
- 將納入半自動農用車輛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用於ADAS的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例如，在光線不佳的情況下識別物體、車輛及人員的系統、前方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離及駕駛感知系統，以及用於監視及智能交通市場的系統，例如，作交通監測之用的高級攝像及錄像系統；及
- 圖像傳感器，如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掃描傳感器，以及用於保安用途的其他傳感器。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的重心將由物業投資逐步擴大至高科技發展。本集團期盼可於不同領域擴大其高科技業務及多元化投資之所有潛在機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贖回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此項贖回後，優先股不再存在及其所有未支付金額成為本集團之負債。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向股東公開發售將按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6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每份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轉換為一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已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或一股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85。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99,000,000港元，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000,000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0,000,000港元，(iii)銀行透支及貸款約107,0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票據約47,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約20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釐定)為約18.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2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有關針對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之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總申索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申索不太可能作出，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原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 一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錄用。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 (執行董事)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